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诺尔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连海诺尔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宜宾海诺尔公司、筠连海诺尔公司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构建更加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宜宾海诺尔公司吸收合并筠连海诺尔公司。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宜宾海诺尔公司存续经营，筠连海诺尔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且筠连海诺尔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合并方宜宾海诺尔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 构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 21	16, 700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	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100%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宜宾海诺尔公司总资产为 729, 118, 870. 89 元, 净资产为 387, 326, 723. 92 元, 总负债为 341, 792, 146. 97 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0, 807, 438. 37 元, 净利润为 38, 796, 488. 02 元。

(二) 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 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 构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2016. 11. 17	100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100%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筠连海诺尔公司总资产为 5, 191, 941. 03 元, 净资产为 4, 776, 062. 32 元, 总负债为 415, 878. 71 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13, 601. 59 元, 净利润为 25, 699. 55 元。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筠连海诺尔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且全

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宜宾海诺尔公司依法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筠连海诺尔公司继续处理其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发布进展公告的程序。

3、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4、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宜宾海诺尔公司吸收合并筠连海诺尔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节约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吸收合并另一家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资源的集中统一调配，更好发挥内部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和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将该子公司吸收合并后，再对其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另一家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